

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5月25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室

新聞發言人：行政執行官江佳蓉05-2711133分機210

連絡人：秘書室李宏仁05-2787056

## 這不是詐騙，我們有話要說

近來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接獲民眾電話反應，稱接到分署傳繳通知，上載應繳金額1萬3千4百餘元，但僅欠汽燃費3、4百元，分署即進行了解清查，發現5月17日所發1800餘件的傳繳通知，電腦金額列印均為1萬3千4百餘元，但如以傳繳通知上列出條碼向超商繳款，則是實際欠繳金額無誤，分署即向署統計室通報，並同時對前已寄發的一千八百餘件的義務人，重新寄送，並附便條說明致歉，也同時通知執行股寄發傳繳通知時注意，經廠商針對問題修改程式完成，目前已未再發生類似狀況。

今天（25日）上午，接到雲林監理站訊息，記者對上開民眾接獲欠費萬餘元的監理案件傳繳通知書，進行採訪，分署已與監理站說明，對於傳繳通知上電腦列印金額錯誤，對接獲通知義務人表示歉意，如義務人對於金額有疑問，請務必電話聯絡分署或監理站詢問，如義務人以條碼向超商繳款，不會產生誤繳或溢繳，感謝義務人納稅繳費，此部分分署會持續注意改進。

您好：

本分署列印日期106年5月17日(見通知單左下角)之通知，因電腦系統故障致「應納金額」欄移送金額及合計均錯誤記載為新台幣1萬3,482元，造成不便敬祈見諒！如已繳納，本分署將儘速通知移送機關退還溢繳之金額。

如台端尚未繳納，爰請持本張通知單(列印日期106年5月23日)儘速繳款，感謝您的配合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敬啟

郵遞送達(一般性) 您收到未通知時請有問題可洽詢當地村(里)長或村(里)幹事，或逕洽本分署承辦人員。

#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通知

移送編號: F721060505C (送) (不物)

移送人姓名地址: [紅線] 仁 經

移送機關: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 (請與當地機關洽詢)

案號: 106年費執字第 [紅線] (106) 案由: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

民國106年6月19日上午10時00分 **欠費年度:105年度**

移送金額: 新台幣450元整  
執行必要費用: 新台幣5元整  
合 計: 新台幣455元整

地址: 嘉義市中山路50號  
電話: 05-2711133  
傳真: (05)5335892  
管理代號: [紅線]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[紅線] 行政執行官 [紅線]

060613FH2 (條碼一) 735+MMR+F2014036 (條碼二)  
105C7Y000500455 (條碼三)

印刷日期: 106年5月23日

郵遞送達(一般性) 您收到未通知時請有問題可洽詢當地村(里)長或村(里)幹事，或逕洽本分署承辦人員。

#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通知

移送編號: F721060505C (送) (不物)

移送人姓名地址: [紅線] 仁 經

移送機關: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 (請與當地機關洽詢)

案號: 106年費執字第 [紅線] (106) 案由: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

民國106年6月19日上午10時00分 **欠費年度:105年度**

移送金額: 新台幣1萬3,482元整  
執行必要費用: 新台幣5元整  
合 計: 新台幣1萬3,487元整

地址: 嘉義市中山路50號  
電話: 05-2711133  
傳真: (05)5335892  
管理代號: [紅線]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[紅線] 行政執行官 [紅線]

060606FH2 (條碼一) 735+MMR+F2014036 (條碼二)  
105C2000500455 (條碼三)

印刷日期: 106年5月17日